

機密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暨施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暨施行

條例草案及中華民國卅七年度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歲入歲

出預算案審查報告書

查中華民國卅七年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暨施行條例草案，及中華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歲入歲出預算案，（以下簡稱特別預算案），經七月二日院會決定交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由預算委員會召集嗣經七月五日及七日，先後舉行聯席會議三次，作大體審查，並決定審查程序審查分組表，及審查日程表，根據審查程序，大體審查完畢後，由預算委員會分為七組，會同有關委員會作初步審查，各組初步審查工作，於七月九日開始，十三日完成，分別作成書面報告，十四十五兩日舉行預算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兩次，及各組召集委員會議四次，將初步審查報告再作綜合之審查整理，關於歲入部份，並於十七日，舉行各組召集委員特別會議兩次，詳加研討；關於總預算案施行條例草案，係依照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定，交由法制委員會會同預算委員會共同審查，先後舉行審查會議兩次綜合審查工作，於十七日深夜完成，十八十九兩日再舉行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前後四次，將綜合審查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討論，十九日下午七時，方告完畢，以上各項審查會議，除各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并邀請各有關機關之首長，及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并備質詢，審查工作之進行，均極認真每一會議，反復討論，不厭求詳惟仍本議事規則，求得合理之決議，惟兩種預算案及總預算案施行條例草案內容複雜，附件不盡齊全，參考資料亦未完備，加以時間逼促，人力與設備欠周，故審查結果，不免有疏漏錯誤之處，此不能不首向大會聲明者也。

關於兩預算案之審查結果，除依照原案歲入歲出表次序，分別項目，詳作報告附後外，尚有數事應加說明者。

(一)增加收入，節省支出，以期平衡收支，惟值此動員戡亂，經濟恐慌，凡有裨於剿匪軍事，與有益經濟生產者，無不從



3 2285 7550 6

寬核列，實為此項審核之最高方針。

(二)各機關之駛校機構，與冗濫人員，盡力予以裁減，其事業經費，或工程經費，與軍事無關，可以緩辦者，概加剔除，俾符緊縮簽約之旨。

(三)整頓各項稅收，與國營事業，及各項物資之出售，以期增加國庫收入，為此次審查工作特別注意之事項，為期增加數額之確實可靠，並邀請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共同商討，始確定其增加之數額。

(四)審查結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均有增加，歲出均有刪減，計總預算歲入增加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億五千萬元，歲出減二萬一仟四百三十億零三千七百五十一萬三千元，收支相抵盈餘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億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三千元。特別預算歲入增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億元，歲出減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億五千萬元，收支相抵尚虧短二百四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億五千四百四十四萬五千元。特別預算原以債券收入及賒借收入，平衡收支，審查結果總預算既有一百八十五萬餘億盈餘，決定移充特別預算歲入部門，以期減少債券發行，與賒借之收入。

(五)國防部主管經費，審查結果，共剔除八萬三千七百零二億，決定留充改良作戰士兵待遇及充實裝備經費之用。

(六)教育部主管經費，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之結果，須將普通預算歲出教育經費四萬餘億元移列特別預算歲出，增加特別預算之支出，與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不符，詳細說明，已具見教育主管預算審查報告，究應如何處理，應請大會決定。

定。

(七)兩項預算之編製，因時間忽促，缺漏頗多，有應列入預算，並未列入者，(例如四聯總處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物資供應委員會等)，有不應列入特別預算而列入者，(例如水利部主管)，有應附之資料未附入者，(例如國營事業機關之營業預算)，此外如各項目未附詳細說明，亦有預算與政策未能配合，凡此皆足使審查工作感覺困難，此應於下年度編製預算時加以改正。

(八)國營事業機關今後應厲行會計，及審計制度以期整頓業務，增加國庫收入，人員待遇并應嚴格遵守規定。

(九)收入部份與美金有聯帶關係者，因牌價增高，收入之國幣數目，亦已予以提高，惟支出方面，與美金有聯帶關係者，

因項目分散，折算需時，暫仍照原案核列。

(十)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經詳加討論修正附後。

#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審查報告

關於歲入部份，普通預算賦稅收入，及國有營業盈餘收入，特別預算物資售價收入，經與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開會多次詳加研討，估列增加收入，如左表，其餘各項悉照原案核列。、

## 總預算歲入部門增列表（單位千元）

款項	科目	應	增列	數	備註
甲	1	1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5	6	5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2	3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1	4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2	1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1	2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5	4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棉紗稅	船舶噴稅	特種營業稅	二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中央信託局	貨物進口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1	9	8	7	4	3	2	4	5	6	6	7	8	7	4
1	3	1	7	1	6	15	12	10	9	8	7	6	5	4
燃料管理收入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免列收入應剔除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第一製藥廠	國營招商局	中華水產公司	中國織絲公司	中國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中華菸草公司	中國製絲公司	四明銀行	中國鹽業公司	中國國貨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此項免列收入應剔除

2 花紗布管理收入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 特別預算歲入增列表(單位千元)

款項目科

目 增

列

數 億

1 1

美軍剩餘物資及租借物資售價收入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2

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日本賠償物資售價收入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各國營事業營業預算，共收到四十二單位，經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另組委員會詳細審查，關於收入部份，應俟審查後，分別列入歲入追加預算。

##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核減表(單位千元)

款項目科

目 核

減

數 億

乙2 2 3 工程及園林事業費

一八一、〇九八、一四〇

六、四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七、二〇〇

一、七四九、六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善後事業委員會

註

甲 15	乙 11	乙 19	乙 21	甲 11	乙 9	甲 8	甲 5	10	11	4	19	1	18	5	19	2	3	4	10	1	19	11	4	10
22	21	20	19	18	10	9																		
重慶工商輔導處	天津工商輔導處	廣州工商輔導處	漢口工商輔導處	上海工商輔導處	增加稅收擴充業務費	開徵財產稅籌備經費	驗收工具費	徵收事業費	重估市地地價及編造總歸戶冊經費	大連稅務管理局	松花江稅務管理局	鐵黑興區稅務管理局	駐日代表團	國民曆本印刷費	公務員獎戒委員會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經常費	接收敵偽文物審核委員會經常費							
七	六一八、二一〇	六一八、二一〇	六一八、二一〇	六一八、二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六〇〇	九、七〇七、六八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三四〇	一四〇、六四〇	五三八、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三九、四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內 8

9

上海工商輔導處器材庫管理運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漢口工商輔導處器材庫管理運資金

二、一四三、〇三七、五一三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歲出核減表(單位千元)

款項目科	目核	減	數備
7 地政部主管	六〇八、三五〇、〇〇〇		
8 3 2 包裝材料費	一、〇七九、九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八八、二五〇、〇〇〇		

註

#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案歲出審查報告

## (一) 國民大會主管

總預算案國民大會祕書處經費，照案核列。

## (二) 總統府主管

(1) 總預算案臨時費第二項第三目，「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工程及園林事業費原列二千三百九十九餘億，其中如修理

藏經樓建築保護室材料倉庫工人浴室修理交通道路等，均可緩辦，該項經費減為五百八十億元。

(2) 同前日本會設備費原列為七十四億元，准列十億元，吉甫車應緩購辦，腳踏車酌購若干輛。

(3) 陵園種植草木菜蔬不少，應有收入，並無收入預算，下年度似應補列。

## (三) 行政主管

(1) 總預算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本會，及所屬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律予以裁撤，惟行政院長如認為有畢致專才，備厘訂經濟政策之諮詢時，得於院內設置委員會，但應以調用人員，不另動支經費而原則，該機構等原列經費，應予剔除。

(2) 同上案善後事業委員會本會，擬歸併於美援運用委員會，所屬之黃汛區復興局，及三管理處，均改隸於美援運用委員會，又黃汛區復興局及所屬之業務經費，除原案所列一萬零九十七億零九百萬元照案通過外政府並應照案動用救濟物資以期展開業務，完成復興計劃。

(3) 同上案接收敵偽文物審核委員會及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兩機構，均裁撤，經費併予剔除。

(4) 餘照原案核列。

## (四) 立法院主管

總預算案立法院預算原列職員九百五十四人，（技工一百十一人，工友四百三十二人），茲經核定職員改列七百五十二人經費照此核列。

(五) 司法院主管

總預算案列該院主管經常費及臨時費，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增列五成計四億元，應予剔除外，餘均照原案核列。

(六) 考試院主管

總預算案所列該院主管經常費及臨時費，均照原案核列。

(七) 監察院主管

總預算案所列該院主管經常費及臨時費本院職員，應依該院組織法所規定之最高名額與最低名額折中核列二百卅人其各委員會及監察委員行署應俟組織法通過後照案補列。

(八) 內政部主管

(1) 總預算案甲款第十九項「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其經費原列四百零六億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應核減為三百七十億零柒千捌百八十二萬七千元。

(2) 同上乙款臨時費第一項第十目「國民歷本印刷費」七億五千萬元，應予剔除。

(3) 餘照原案核列。

(九) 外交部主管

(1) 總預算案甲款第十八項，「駐日代表團」，經費，應予核減十億元，人員仍應縮減，并須撙節開支。

(2) 餘照原案核列。

(十) 國防部主管

(1) 兵工經費 共列四十萬億，計普通歲出拾陸萬億元，特別歲出二十四萬億元，其中（甲）訂購四公分高射砲附

牽引車二門，及20公分高射砲十二挺共一千二百零七億元，可緩支。（乙）向各機關巡邏警察旅費二千零二十億元，應予剔除。（丙）各廠庫建設費共列十二萬餘億元，可減支四萬億元，以上三項，共減支四萬三千二百零七億元，擬全部移充增造步槍輕機槍步機槍手榴彈以備充實地方武力，及補充前方戰鬥部隊之用。

(2)副沫經費 共列七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億元，計普通歲出二十二萬四千〇八十億元，特別歲出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億元，其中配給品內什費一目，所列三千億元，應全部剔除，又軍糧包裝材料費內，應剔除麻袋拾萬條，計壹仟餘億元，副沫包裝材料費內，可按補充品半數計列，應剔除約貳仟億元，又所列整理工資費數百億元，係與其他保儲費重複，此外糧沫廠庫設備裝置肆仟餘億元，均應切實剔除，以上共剔除壹萬零壹百柒拾伍億元，內普通歲出參仟億元，特別歲出柒仟壹百柒拾伍億元，共准核列柒拾萬零叁仟伍百六十八億元，（內普通歲出貳拾貳萬壹仟另捌拾億元特別歲出肆拾捌萬貳仟肆百捌拾捌億元，）

(3)退役費 共列入萬三千零七十三億元，計普通歲出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特別歲出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億七千四百六十萬元，查辦理退役，原係適應平時整軍之需，其於戰時似不適宜，徵諸年來辦理退役結果，非但於整軍未收顯著成效，反足以增加社會擾擾，延長匪亂，而軍費公帑，並未節省，勞民傷財，莫此爲甚，本年下半年因着董劉匪戡亂，此項退役費暫停辦半年，除歷年已辦退役人員之退役俸，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億元仍予核列照支外，其餘四萬三千零八十二億元，係辦新退役之用，應予剔除。

(4)撫卹救濟及埋葬費 共列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億元，計普通歲出撫卹救濟七千億元埋葬費二千二百五十億元，特別歲出，撫卹救濟二萬八千億元，埋葬費九千億元，其中子目「救濟費」一百零三億元，「民扶撫卹費」六百六十三億元，雖事屬需要，但徵諸往例，開支稀少，而「埋葬費」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億元，按七萬五千人計，每人僅撫一千五百萬元，其數甚微，爲期核實支用，以上三科目可併稱爲「卹濟埋葬費」，以調劑盈縮，統籌開支。

(5)工程費 共列拾陸萬陸千柒百肆拾捌億元，計普通歲出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億元，特別歲出十五萬另七十三億

元經詳核各目，共剔除三萬億元，准予核列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億元，（普通歲出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億元，特別歲出十二萬零零七十三億元）。

(6) 政訓經費 共列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億元，計普通歲出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億元，特別歲出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億元，應予剔除外，應予核列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億元，（普通歲出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億元特別歲出一萬八千一百十九億元）。

(7) 教育經費 共列八萬七千另七十九億元，全部為普通歲出，其中預備幹部業務費、所列青年就業就學、救濟輔導等目，共四十五億元，應予剔除，本項應予核列八萬七千另三十四億元。

(8) 海軍特種經費 科目改為「海軍事業經費」。

(9) 空軍特種經費 科目應改為「空軍事業經費」。

(10) 剔除剔減款之處理 綜查前列剔款，計「副祿費」一萬另二百七十五億元，「退役費」四萬三千另八十二億元，「工程費」三萬億元，「政訓費」四百億元，「教育費」四十五億元，共計八萬三千七百另二億元，仍掃數留充軍費，移作改良作戰士兵待遇，及充實裝備之用。分配用途如下：

(甲)「陸軍作戰加給」——凡前方作戰士兵，每人以戰前一元基數，發給「陸軍作戰加給」以示優遇，由國防部核實修正各該預算額迅速施行。

(乙)「其他開支調整」——查「徵募費」及「卸濟埋葬費」所訂預算額過少，衡以現行物價，足以影響徵集案務進行，應以剔除之款，移增各該費款，其數額由國防部核實修正各該預算額，妥為辦理。

(11) 餘照原案核列。

(12) 左列各點，應請國防部注意！

甲、國防部預算，僅列總兵額及各種業務經費，對於整個軍事機關部隊編制人數及經費細數均付闕如，審核極為不

易，且與編製預算慣例不合，本下年度預算，准照原送預算核列，自下年度起，該部預算編制體例，應與各部會一致。

乙、為顧慮目前事實，國防部主管預算，除調整部份外，暫予通過，俟國防部組織法案送審時，關於組織部門，如發現有不合理部份而應裁併者，其裁併後之經費，仍撥歸國防部，以為充實前方作戰士兵經費之用。

丙、國防部所屬機構均極龐大，人員亦嫌過多，應切責緊縮核減，尤其聯勤方面，應從嚴辦理，部隊空額亦應隨時注意剔除，經費撥發特須認真監察，將節餘之款，充實前方官兵衣食，以勵士氣，而增戰力。

丁、副林費所列總額雖鉅，而事實上距市價相差仍遠，以致有擾民之事，下年度務必注意核列，尤其馬林費，僅數就地購草之需，其餘豆蔻援管兵主食發給現品例，由公發給現品。

#### (十一) 財政部主管

(1) 總預算財政部主管第三項直接稅署，及所屬第四項稅務署及所屬，合併計劃，應從速實現。

(2) 同上第五項第三目，松合區稅務管理局第四目嫩黑區稅務管理局，第五目大連稅務管理局均並未設置，是項預算，應予剔除。

(3) 關於關務機構，應由財政部簡化調整，以節糜費。

(4) 總預算甲款第六項第二目，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第三目關警部隊，及乙款第五項第三目，海關總稅務司署，臨時費，備考欄內所註英鎊美元港幣，折合國幣數目，應一律以官價為準，以資劃一。

(5) 總預算乙款第九項，列增加稅收，擴充業務費，一萬四千億，應予剔除。

(6) 乙款十項開征財產稅籌備經費一千億元應予剔除。

(7) 餘照原案核列

#### (十二) 教育部主管

(總預算案所列教育部主管經費)

(1) 檢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依據憲法第一六四條，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之規定，似應包括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兩項而言，惟念在動員戡亂時期，軍事開支浩繁，自非平時可比，故本年下半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暫以普通預算總額比例為準，一俟匪亂敉平後，應包括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總額之和，為比例標準。

(2) 教育科學文化預算各科目中。如(甲)特設錦州臨時大學先修班(乙)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丙)東北臨時大學開辦費(丁)特項臨時中學經費(戊)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文教機關應變費等目，應移列於特別預算，又(庚)考試院委託政校辦理公務員訓練費(辛)法官訓練班(壬)交通部船員訓練費(癸)經濟部技工訓練事業費等目，應移列於該主管部門，以上兩項移列之後，教育部主管經費，可多餘四萬五千餘億，並應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基本教育補助，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設備。

(3) 除照原案核列。

(4) 教育部編製三十八年度教育科學文化預算特應依照左列數項辦理。

(甲) 預算科目應簡單明瞭避免重複。

(乙) 預算分配應多授權各級校學及地方主管機關靈活運用不必過加限制代為支配。

(丙) 預算分配，應特別注重基本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充實各級學校之教育設備與提高教職員之待遇。

(附註)上項決議，如經大會通過特別預算歲出部門須增列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億零五千八百四十八萬元，惟並無適當科目可列，又教育部普通預算乙款第四項第一目必至增加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億零二千九百二十四萬元，又所增同款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設備費，並無適當科目可資分配，又查特別預算歲出與普通預算歲出，均因此增加數額，與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專請大會公決。

(十三) 司法行政部主管

(1) 總預算案所列該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以該局組織法，正在本院審議中，頤俟組織法確定後，再行審查，原預算項目暫予保留。

(2) 囚額二十二萬餘人，主副食費及各項用費，共達二萬一千餘億，國庫負擔太重，似應責成司法行政部，切實依法疏散囚犯，並簡化審判程序，整頓囚犯作業，以期減少囚額，利用人工，節省開支。

(3) 餘照原案核列。

(十四) 農林部主管

(1) 總預算事業費第五目茶葉改進費，第六目蠟絲改進費，第八目農田水利費，第九目中央土壤調查費，均准照列，但應為純事業費，不得增設機構。

(2) 同上第二項林業建設費第三目增進油桐生產經費准照列，應由農林部會同產區地方政府，作改良油桐品質及設備之用，不得增設機構。

(3) 第五項農村經濟建設費，第四目農產運銷檢驗改進費，減列為二百億元，由該部會同當地政府辦理產地檢驗事宜，不得增設機構。

(4) 餘照原案核列。

(十五) 工商部主管

(1) 總預算案，上海釐稅管理委員會，及河北平津區釐稅管理委員會之機構，及釐稅管理辦法，予以取銷，在過度期間其釐稅管理業務由該部委託資委會煤業總局會同煤業公會辦理。

(2) 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花紗布管制政策，應由工商部切實改良，國產棉花停止統購。

(乙) 花紗布管制機構，應僅為決策機構，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須有中紡公司代表一人及民營花紗布同業公會代表一人參加）專用人員，不得超過三十人，其業務執行，責成中紡公司會同民營廠商辦理。

(3) 上海工商輔導處，漢口工商輔導處，廣州工商輔導處，天津工商輔導處，重慶工商輔導處，應予裁撤經費剔除。

(4) 餘照原案核列。

#### (十六) 交通部主管

(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經臨各費均准暫照原案核列。

(2) 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原係在港務局未成立之先，一種臨時組織，體系複雜，事權不一，且原定整理期限早已超過，雖經呈准延續一年，亦瞬屆期滿，該會應即結束，由交通部迅速成立上海港務局，以專責成，而一事權。

(3) 鐵路工程管理費，及公路工程管理費，應以不超出各該項工程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4) 交通部所屬各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多不一致，如招商局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郵匯局、京滬路局等，較該部所屬其他事業人員待遇為高，應切實遵照政府規定之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

#### (十七) 社會部主管

(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經臨各費均照原案核列。

(2) 社會部現時所主辦之各地育幼院，及社會服務處，為數頗多，此項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依憲法規定，多屬中方性質，中央不應長久辦理，該部嗣後除保持極少數，為倡導實驗示範外，應逐漸劃歸各省市繼續辦理，以節中央政府之支出。

#### (十八) 水利部主管

(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部份，均照原案核列。

(2) 照憲法規定，除有關兩省以上之水利事業，由中央負責辦理外，其一省之水利事業，應確切撥交地方政府辦理，

(十九)地政部主管

(1)總預算乙款第三項，重估市地地價及編造總歸戶冊經費原列五十億元，較上半年度預算數二千五百萬元，增加倍數過鉅。應核減為二十五億元，仍應視工作進展情形，核實動支。

(2)特別預算，實施土地改革準備經費，本年度工作推動，因時間關係，恐不能全部動支，應減半編列，(原列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億應減為六千另八百三十五億)，下年度應照中央土地稅收入百分之十編列。

(3)餘照原案核列。

(二十)衛生部主管

總預算衛生部主管經費，照原案核列，惟下年度，應注意增加中醫部份之經費。

(廿一)糧食部主管

(1)中糧公司，應予裁撤，其原有工廠及加工業務，由糧食部妥為接收，清查賬目。

(2)總預算案乙款2項3目征收事業費，下半年預算數，原列五千億，應減為二千四百億。

(3)同上乙款2項4目，驗收工具費，下半年預算數原列一百九十四億一千五百三十六萬元，應減半數改列九十七億零七百六十八萬元。

(4)關於特別預算部份8款2項2目包裝材料費，下半年預算數原列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億，應減一半，改列一萬零七百九十九億。

(5)餘照原案核列

(6)查特別預算內，糧食部主管，徵借征賣，操作軍糧之用，相互轉賸，作價之高下，與預算盈虧，并無影響，惟本年下半年度收購省縣賦谷時，應按市價逐月給付，維持省縣級政府之預算，軍糧購買，亦應按市價，限期半月內給付購糧預算，收支不足時，自應另案辦理，此外應同時統一採購機構，並設法提高征賣征收成數，減少價購數

量，以紓民困。

(7) 關於專案糧款虧損，原預算所列數字，無從審核，惟專案糧施行以來，弊端叢生，浮報人數情形，已成普遍現象

，似應責成主管機關，具擬具切實有效之審核辦法，以節公帑。

(8) 運輸費既經列入預算，此後糧食運輸，除繳納賦谷，另有規定外，其餘各段運輸，務須全部由糧食部與國防部分段負責，如有因事實必要，借用民伕，亦必按照生活所需工價給付，關於路途押運損耗，亦應由糧食部負責。

(9) 糧食部卅七年下半年度施政綱要一項，所列因交通困難，不能外調糧，均應一律折征法幣，其田賦機構，亦應一律加以簡化。

(10) 現行之五大都市糧食配售，依照行政院所定計劃綱要之規定，其糧源係中美各半，糧食部對所應撥付供給之糧食，原預算未列入，應專案造報預決算，以便審查，又糧食部對其他缺糧之重要都市，民食調劑，亦應兼顧。

#### (廿二) 資源委員會主管

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歲出部份，均准照案核列

#### (廿三) 蒙藏委員會主管

總預算案所列蒙藏委員會主管各項經均照原案核列

#### (廿四) 億務委員會主管

1. 總預算案乙款第二項第一目，華僑月刊經費應予刪除，其經費移併同項第三目宣傳刊物編印費下。

2. 同上乙款第三項第八目，僑教教材徵集費刪除，其經費移併乙款第一項第五目，僑民中小學教材編審委員會下。

3. 同上乙款第五項第一目，僑民經濟通訊補助費刪除，其經費移併乙款第一項第二目華僑通訊社經費，其事業由該社辦理。

4. 餘照原案核列。

(廿五)主計部主管

總預算案所列該部主管經常費及臨時費均照原案核列

(廿六)審計部主管

總預算案所列該部主管經常費及臨時費，均照原案核列，惟應俟該部新組織法確定後，照案予以調整。

(廿七)總預算所列債務支出照原案核列

(廿八)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照原案核列

(廿九)省市補助費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列省市補助費照原案核列，

(三十)第二預備金 總預算案所列第二預備金照原案核列

(卅一)中央公教人員宿舍建築費 特別預算案所列行政院主管中央公教人員宿舍建築費三萬億元，准照原案核列，應由行政院統籌辦理，不宜分撥於各機關，以期迅捷有効。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總預算公佈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第三條 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數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第五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釐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據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報解

第六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七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臨費開支

第八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

第九條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至有緊急命令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同時行知立法院

第十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5  
F. 1

(25)

9

50